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12月1日（含2020年12月1日）起恢复办理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1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120号）。中国证监会对《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83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问题逐项落实，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营销公告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向港海（天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而拥有对港海建设的债权。截止2020年9月30日，我司债权总额为44,685.75万元，其中本金25,000万元，逾期还款利息、违约金等19,685.75万元。

该债权清晰，我司已起诉债务人并获得胜诉，主要抵押物为2艘船舶且具备一定价值，变现能力较强。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面对国际和国内两个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购买债权资产。欢迎意向购买人前来咨询、查阅有关资料，洽谈交易价格、交易方式和交易条件，若有异议或购买咨询请致电或来函咨询。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资产具体内容以实际情况及档案（合同、判决、借据等）为准。

联 系 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10-6808690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501室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26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东兴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以下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友发集团”，股票代码为“60168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86元/股，发行数量为14,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7,489,67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639,517,207.64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10,32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990,792.36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4,190,916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82,495,179.76 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9,084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16,820.24元

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王炯	王炯	735	9,452.10	0	735
2	罗玉新	罗玉新	735	9,452.10	0	735
3	高进建	高进建	735	9,452.10	0	735
4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35	9,452.10	0	735
5	熊勋春	熊勋春	735	9,452.10	0	735
6	李逢泉	李逢泉	183	2,353.38	0	183
7	罗彬	罗彬	735	9,452.10	0	735
8	上海大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藏友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5	9,452.10	0	735
9	姚秋琴	姚秋琴	735	9,452.10	0	735
10	余丽妹	余丽妹	735	9,452.10	0	735
11	陈浩勤	陈浩勤	735	9,452.10	0	735
12	郭茂	郭茂	735	9,452.10	0	735
13	郑坤	郑坤	735	9,452.10	0	735
14	陈亚新	陈亚新	735	9,452.10	8,413.44	81
合计			9,738	125,230.68	8,413.44	9,084

请上述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将整改报告签字盖章版以及相关证明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dxzq_ipo@163.com。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19,410股，包销金额为4,107,612.60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2%。

2020年11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6553462、010-66551593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9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转让事项获得潍坊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于2020年8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刘潭爱先生与滨城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刘潭爱先生出具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滨城投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潭爱、高视创投）》。

刘潭爱先生、高视创投于2020年9月4日与滨城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交易完成后，滨城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潍坊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滨城投资的通知，潍坊市国资委于2020年11月2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受让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股份的批复》（潍国资发[2020]123号），本次交易通过了潍坊市国资委的审批。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

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同意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受让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股份的批复》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64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7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永安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0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8.8648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864,800张，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8.8648亿元的部分则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4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720,745	720,745,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6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63,500	163,500,000	2,235	2,235,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2,235手，包销金额为2,235,000元，包销比例为0.2521%。

2020年11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35 3052

传真：010-6535 303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3,334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004,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3,33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20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案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1.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6市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21051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202.69㎡，其中：商业10005.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05㎡，公寓3783.01㎡，车库6652.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36㎡。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5848.63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置建设。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2746.369
5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30%股权	911259.96	413778.82	标的企业主要负责重庆渝碚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享有重庆渝碚告诉公路经营管理权，经营权期限自200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29日24时。渝碚高速日均车流量超过6万辆次，车辆通信量和收入逐年快速增长。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170859

重庆市弘久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竞价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将于2020年11月30日10时在重庆产权交易网（http://www.cquae.com）对重庆市弘久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描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拟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转让重庆市弘久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详见下表：

借款人/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累计欠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重庆市弘久食品有限公司	798.96	79.89	878.867

（债权基准日为2020年6月3日。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520万元，竞买保证金5万元，每次加价幅度按系统设定的加价单位（即万，从1-9）进行加价递增，无保留价。

二、竞买人应具备的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联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咨询与看样时间

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位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17时止接受咨询（节假日休息），请拨打咨询电话或直接来长城资产重庆市分公司现场咨询。

四、挂牌时限及注意事项

1、该户债权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

2、该户债权已进入诉讼程序；

3、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1月29日止，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并交纳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4、本次债权项目的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和代理受让。若只有一人报名并完成报价，将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成交。

5、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相对应的竞买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须在挂牌期内到账，交款账户及方式以报名时重庆联交所通知为准）。《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B、《受让申请书》（加盖鲜章）。

C、签订《互联网竞价实施方案》（加盖鲜章）。

6、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组成部分，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

7、竞买人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即重庆联交所公布交易结果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重庆联交所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并在领取后1个工作日内，持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与转让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8、债权购买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在同等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选择一次性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的，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分期付款的，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首付比例不得低于转让价款的30%，剩余款项3个月内付清，并针对未付清部分另收取资金占用费日万分之3.2877（年化12%）。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债权转让方可解除转让协议，竞买保证金在扣除重庆联交所交易服务费后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转让方。（具体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9、本项目成交后可能产生一切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债权关系及债权主体和抵押关系变更税费、债权关系变更通知公告费、受让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报名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清风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19楼

公告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1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2,03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1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日（周二，T-1日）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15日上午9:0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四）会议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8号1号楼泸州银行1101会议室

（五）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本行已于2020年10月30日公告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持有本行约3.24%股份的股东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向本行董事会提议将公开转让部分不良债权的方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予以公告。

三、会议增加的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审议及批准本行公开转让金额合计超过本行最近一期（2019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且预计合计损失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部分不良债权。

四、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相关议案序号相应调整以外，本行于2020年10月30日公告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本次公告内容，若股东在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上午九时正前交回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第二份授权委托书（第二份授权委托书样本请到本行网站（www.lzccb.cn）下载），若填写无误即视作该股东交回有效授权委托书。若股东没有向本行交回第二份授权委托书，则已交回的原授权委托书仍然有效及在允许范围内适用。对于原授权委托书上未载列的审议事项，持有原授权委托书的该股东的授权代表有权自行酌情表决。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告和通函。

（二）会议资料及联系人

本次会议议案资料存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各位股东查阅。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8号1号楼

邮政编码：646000

联系人：黄女士，冯女士

联系电话：0830-2670386/0830-3150390

传真：0830-3100625

电子邮件：ir@lzccb.cn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2,01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1日（T-1日，周二）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附件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简称：方正富邦中证保险，基金代码：167301；子基金场内简称：保险A，150329；保险B，150330）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并终止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